

江苏省科技创新协会

苏科创〔2020〕10号

关于开展 2020 年江苏省科技创新协会 科技创新奖评选活动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各有关单位：

根据《省科技厅关于进一步鼓励和规范江苏省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的指导意见》（苏科技规〔2018〕133号）、《江苏省科技创新协会科技创新奖励办法》、《江苏省科技创新协会科技创新奖励办法实施细则》的要求，经报请省科技厅、省民政厅同意，决定开展 2020 年江苏省科技创新协会科技创新奖评选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奖项设置

本次江苏省科技创新协会科技创新奖分设江苏省科技创新协会科技创新成果转化奖、江苏省科技创新协会科技创新发明奖、江苏省科技创新协会科技创新优秀服务奖共三类奖项。每个奖项原则上不超过 30 个，分别设置一等奖 5 个，二等奖 10 个，三等奖 15 个。

二、申报条件

江苏省内具有法人资格的组织与个人，积极开展科技创新工作，并做出突出贡献、取得突出成果，均可申报科技创新奖。具体条件如下：

1、江苏省科技创新协会科技创新成果转化奖：在科技成果推广应用，以市场为导向，积极推动科技成果的商品化和产业化，促进技术发展或行业结构优化，并创造经济或社会效益的；在标准、科技信息、计量和环境保护等科学技术基础性工作和社会公益性科学技术事业中，取得成果及其应用推广，创造社会效益。

2、江苏省科技创新协会科技创新发明奖：在相关科学技术和生产活动中，运用科学技术知识作出产品、工艺、材料及其系统等科学发明，带动该领域技术的发展，促进了产业结构的变革，经实施创造了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对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和保障国家安全作出贡献。

3、江苏省科技创新协会科技创新优秀服务奖：为科技创新提供研究开发、技术转移、检验检测认证、知识产权、科技咨询、科技金融、科学技术普及等专业科技服务以及提供配套支撑服务；能够聚焦优势产业，为行业技术发展提供持续供给，推动产业做大做强。

三、申报要求

1、各申报单位及个人填写由江苏省科技创新协会奖励办公室制作的统一格式的申报书，按照申报书填写说明的具体要求，

组织和报送相关申报材料。

2、凡存在知识产权以及有关完成单位、完成人员等方面争议的，在争议未解决前不得申报科技创新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取得有关许可证，且直接关系到人身和社会安全、公共利益的项目，如食品、化妆品、基因工程技术和产品等，在未获得主管行政机关批准之前，不得申报科技创新奖。

3、同一技术、产品、服务等内容在同一年度只能参加科技创新奖一类奖项的评比，同一组织和个人在同一年度只能申报一类奖项的评比。已获得奖励的项目三年内不得重复申报。

4、申报书及附件胶装成册，一式两份，报送地址：南京市新模范马路5号，邮编：210009。同时提交电子版，发送至邮箱：jscx96123@163.com，邮件标题：“江苏省科技创新协会XX奖+单位名称/个人姓名”。

四、评审及异议处理

1、专业评审组作出奖励项目初评等级意见，报奖励委员会。奖励委员会根据专业评审组的初评等级意见，作出奖励项目的评定等级的决议，报江苏省科技创新协会批准。

2、评定结果通过江苏省科技创新协会官网及微信公众号公示，公示期为10天。

3、对评定结果有异议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在公示期内向协会奖励工作办公室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提出异议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表明真实身份，提供书面异议材料，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文件。个人提出异议的，应当在书面异议材料上签署真实姓名；

以单位名义提出异议的，应当加盖本单位公章。以匿名方式提出的异议一般不予受理。

五、授奖

江苏省科技创新协会科技创新奖由江苏省科技创新协会颁发证书。凡申报项目将被录入江苏省科技创新协会成果资料库，对具有科技成果推广应用价值的项目，协会可在行业中组织有偿技术推广应用。

六、截止时间及联系方式

1、申报截止时间：2020年11月15日。

2、联系方式：吕老师，周老师，025-83587485，025-83587494

附件1：江苏省科技创新协会科技创新奖励办法及实施细则

附件2：申报书模板

江苏省科技创新协会
2020年9月23日

